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促當局平衡醫患權益，保障良好醫患關係

早前涉及兩名醫生被刑事起訴的醫療事件。自法院的判詞公開後，消息指該兩名觸犯“過失傷害罪”，對此，不少醫療人員對此事極為關注及憂心，醫療團體亦相繼發聲表態；市民對此事亦有不同的理解，事件不單對醫患關係造成影響，更對醫護人員構成更大的工作壓力及影響未來醫療服務。

本澳醫療人員在診療過程中，都會盡力避免醫療事故的發生。但消息指是次事件中兩名醫生觸犯“過失傷害罪”，而中級法院合議庭認為兩名醫生“具有特殊的謹慎義務的專科醫生，就不能排除其過失了。”，令不少醫護人員擔憂未來病人來到看病，“專科醫生一定要醫好病人，如果專科醫生醫不好病人，就沒有盡到謹慎義務原因，傷害病人的身體完整性，就是犯刑事罪。”，醫療業界擔心未來會否連其他醫護人員都會面對類似的情況呢？醫療人員即使在診療過程未有違反一般醫療規則的情況下，亦可能犯上刑事的風險，這樣對於他們來說會帶來極大的精神壓力。

醫護界認為這個個案並非單一事件，而是會影響醫護人員未來醫療行為取態的原則性問題，即醫護人員會否要求求診者進行過量或不必要的檢查，以此來體現其謹慎義務。其實，現時已經有病人指醫護人員“少少事，什麼都要查，樣樣都要錢，到底有無需要”的質疑，當出現今次的個案後，相信上述的情況只會令醫療人員更提高警覺，防範性醫療只會有增無減，遂之整體醫療成本亦會上升，加重市民及社會的醫療負擔，這樣對居民的個人健康，以致對公帑的使用都沒有好處。就此未來醫患雙方將如何取捨有關的治療及檢查呢？怎樣對病人來說才是最合理呢？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請問政府有關部門會否對本個案引申出來的法律問題，向公眾及業界進行解釋？到底怎樣才是符合有利於病人診斷而作出的醫療行為原則，又不會被指沒有盡到謹慎義務而需負上刑事責任；讓醫患雙方明白當中的權利與義務。
2. 在本次事件出現後，令本澳一眾醫護人員擔憂自己可能會因為工作關係，負上刑事責任，而引發醫護人員對求診者進行過量或不必要的檢查，以此來體現其謹慎義務，請問當局可否訂定引指，讓醫療人員避免出現上述的情況？
3. 對事件中同一醫學鑑定書，醫護界與法律界的見解存在差異，若放任差異的存在，將形成社會矛盾，不利於醫療事業的長遠發展。請問政府在處理觸犯《刑法典》的醫療事件時，如何處理法律界與醫護界在理解和認知上的差異，未來如何解決相關的問題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 潔 貞

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